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鄭育雙為執行董事；
 - (b) 任煜男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孫錦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通過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現有限額予以更新，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最多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在更新限額項下的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更新限額。」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2017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